

沪新版人口计生条例实施 首批新手爸妈已享育儿假

记者搜集网友最关心的9个问题,请专家逐一解答



沪上已经有部分企事业单位开始实施新版育儿假 /晨报记者 谢克伟

晨报记者 谢克伟

本月25日起,本市将符合规定的生育夫妻生育假从30天增加到60天。同时新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年满3周岁之前小孩的父母每年可各享受5天育儿假。

生育假、育儿假新规出台后,沪上企事业单位纷纷响应。据记者了解,在新规实施之前,有企业已经开始实施育儿假。新规出台后,该企业已经根据新规调整原有公司规定内容。首批新手爸妈已请育儿假!

在某媒体工作的彭素勤(化名)今年31岁,有一位刚满1岁的宝宝。本月26日她从新闻中获悉上海开始实施育儿假的消息后,询问单位育儿假的相关政策,单位人事告诉她,按照规定她已经可以享受育儿假,于是她赶在年末,即12月6日至10日享受育儿假。

她说:“11月29日至12月3日休年假,之后休育儿假,现在在家带孩子。”

据记者了解,某文化旅游公司已经从今年8月1日起实施育儿假。该公司规定:员工入职满半年,子女年满5周岁之前的员工可以享受3至5天不等的育儿假。同时该公司规定,如果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出台育儿假规定,则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施行。本市生育假、育儿假新规出台后,该公司总经理胡珍亚表示:“他们公司已经将生育假统一按照规定增加至60天;育儿假也已按规定统一调整至5天,享受对象依然规定子女年满5周岁之前员工,即该公司员工,其子女年满5周岁之前,均可享受5天育儿假。”

针对新政出台后很多爸妈提出的疑惑,晨报记者专门请劳动法专家、上海劳动保障杂志主编周斌,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潘丽娜就此进行了解答。

【生育假、育儿假热点问答】

条例实施后被热议,很多网友在网上提出各自关心的问题。记者经搜集、整理,整合出大家最关心的9个问题,请专家予以解答。

1.问:今年6月份生育,之前已休过30天生育假,还能补休吗?

答:在2021年5月31日(包括5月31日)之后至新修订《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实施(2021年11月25日)前这段时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生育子女的夫妻,如果女方已经按照原《条例》享受完毕30天生育假的,可以再补享受生育假30天;如果女方已经领取了原30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可以再补领取30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医保部门会自动按原申领银行账户予以补发,无需个人重复申请。

2.问:生育假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新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3.问:未休满生育假是否有补偿?

答:女职工未休满产假、生育假提前上班,如属于女职工主动放弃剩余假期的,照常领取生育津贴,但是企业可以不支付工资补偿;如属于在企业要求下女职工放弃剩余假期的,在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的同

时,企业应支付工资补偿,具体标准双方可以协商确定。

4.问:老大两岁多了,老二才几个月大,可休几天育儿假?

答:育儿假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计算休假天数,符合规定,两个孩子可以休10天育儿假。

5.问:如何计算育儿假工资?

答: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6.问:未婚生育可以享受育儿假吗?

答:不可以。按照新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3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5天。孩子出生前领取结婚证的生育才是合法生育。

7.问:育儿假包括双休日吗?

答:育儿假原则上应当当年使用,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分散使用可以不包括双休日。

8.问:男职工陪产假与育儿假可连在一起休吗?新手爸爸可以享受育儿假吗?

答:可与单位协商,经单位同意可以一起使用。新手爸爸可以享受育儿假。

9.问:生育双胞胎,产假加生双胞胎假、难产假、生育假,以及双胞胎哺乳假,这些假期加在一起,在孩子满1周岁之前来不及休,还能休育儿假吗?

答:可以休育儿假,建议在休哺乳假之前先休育儿假。因为哺乳假工资不低于本人工资的80%,而育儿假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35个高频事项年底实现“线上人工帮办”

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

昨天上午,记者从市政府办公厅召开“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新闻通气会获悉,上海“一网通办”线上帮办系统作为全国首个省级线上帮办系统,自2021年9月10日上线试运行以来,截至目前,人工客服用户累计帮办次数2.4万次,日均帮办次数达400余次。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年底前,上海将实现“线上人工帮办”覆盖本市办件量居前35个高频事项;至2022年底前,该项服务将

覆盖100个高频事项,实现“线上人工帮办”1分钟首次响应,解决率达90%。也就是说,市民群众在通过“线上人工帮办”办理有关事项时,将不会出长时间无人接待的情况。

所谓“线上人工帮办”,主要是为了解决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在线操作、材料准备、业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的专业问题;而宣布即将实现“线上人工帮办”全覆盖的35个高频事项,涵盖了出生一件事、居住证办理、公积金提取等企业和个人事项,约占“一网通办”全年总办件量的三分之一。

首批“线上人工帮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个人/企业	责任单位
1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	个人	市教委、各区
2	市教委	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资格审查(初审)	个人	市教委、各区
3	市公安局	居住证签注	个人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4	市公安局	居住证新办	个人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5	市公安局	居住登记	个人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6	市公安局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个人	市公安局
7	市公安局	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	个人	市公安局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个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个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	个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市规划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与水电视联过户一件事	个人	市规划资源局
14	市规划资源局	转移登记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个人	市规划资源局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赁费用	个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个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住房租赁合同新增网签备案	个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18	市交通委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一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	企业	市交通委、各区、临港管委会
19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	企业	市交通委、各区
20	市卫生健康委	小孩出生“一件事”	个人	市卫生健康委
21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	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2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2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2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25	市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审批	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26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医保)	个人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社区事项)
27	市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企业	市税务局
28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个人/企业	市税务局
29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人/企业	市税务局
30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企业	市税务局
31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企业/个人	市税务局
32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企业/个人	市税务局
33	市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企业/个人	市税务局
34	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算开具(上海)	个人	市税务局
35	市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个人/企业	市税务局